

攸县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2025 年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道路运输 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攸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含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网络平台货运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p> <p>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p> <p>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p> <p>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p>	执法大队 客运管理中队	客运经营者(含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旅游客运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1.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监管(市、县级) 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对省际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省、市级) 4.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市、县级) 5.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市、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p> <p>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第二、三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p>						
2	对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攸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执法大队 客运管理中队	客运站经营者	对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方面 的监管(省、市、县级)	现场检查、非 现场检查相 结合	按本单位每 年报经同级 司法行政部 门备案审查 的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计 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 查以属地管 辖为原则,有 重大影响或 者跨县级区 域的,由市级 交通运输部 门负责,有重 大影响或者 跨市级区域 的,由省级交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通运输部门负责。
3	对道路运输货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攸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p>	执法大队 货运管理 中队	货运经营者 (含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1.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监管 (省、市、县级) 2.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市、县级) 3.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 (省、市、县级) 4.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省、市、县级) 5.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省、市、县级) 6.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超限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市、县级) 7.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 (省、市、县级) 8.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监管 (省、市、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9.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p> <p>10.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p> <p>11.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p> <p>12.对主要安全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p>			
4	对货运站场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的行政检查	攸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2.《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治超行政执法职责。</p> <p>第十四条 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货运源头单位按要求装载、配载货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超限超载的,应当要求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整改;对</p>	执法大队 货运管理中队	货运站场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	<p>1.对装卸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p> <p>2.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p> <p>3.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市、县级)</p> <p>4.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市、县级)</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p>			<p>5.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市、县级)</p> <p>6.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市、县级)</p> <p>7.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p> <p>8.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p> <p>9.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p> <p>10.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p> <p>11.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p> <p>12.对主要安全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攸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执法大队 驾培维修 中队	机动车维修 经营者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市、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攸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执法大队 驾培维修 中队	机动车驾驶 员培训机构	<p>1.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县级)</p> <p>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省、市、县级)</p>	现场检查、非 现场检查相 结合	按本单位每 年报经同级 司法行政部 门备案审查 的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计 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 查以属地管 辖为原则,有 重大影响或 者跨县级区 域的,由市级 交通运输部 门负责,有重 大影响或者 跨市级区域 的,由省级交 通运输部门 负责。
7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行政检查	攸县交通运输局	<p>1.《城市公共交通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p> <p>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p> <p>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2018年第8号)</p> <p>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p>	执法大队 客运管理 中队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含公 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城 市轨道交通经营 者)	<p>1.对未按规定报送 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 管 (省、市、县级)</p> <p>2.对承担城市轨道 交通运营安全监管职 责,负责运营突发事件 应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 监督管理 (市、县级)</p> <p>3.对城市公共交通企 业的监管 (市、县级)</p>	现场检查、非 现场检查相 结合	按本单位每 年报经同级 司法行政部 门备案审查 的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计 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 查以属地管 辖为原则,有 重大影响或 者跨县级区 域的,由市级 交通运输部 门负责,有重 大影响或者 跨市级区域 的,由省级交 通运输部门 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8	对平台运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攸县交通运输局	<p>《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核验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业务提供信息对接服务。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接入未在当地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代驾行为的监督管理，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p>	执法大队 客运管理中队及执法大队货运管理中队	平台运营企业(含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货运平台、客运平台)	对平台运营商的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平台功能、运维情况、数据处置等情况的监管(省、市、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9	对公路养护企业的行政检查	攸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p>	执法大队 路域环境 中队	公路养护企业	对公路养护企业作业的监管（省、市、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0	对涉路施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攸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执法大队 路域环境 中队	涉路施工企 业	<p>1.设置非公路标志 审批的监管 (省、市、 县级)</p> <p>2.更新采伐护路林 审批的监管 (省、市、 县级)</p> <p>3.对跨越、穿越公 路工程项目业主及施工 单位跨越、穿越公路修 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 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行政 检查 (省、市、县级)</p>	现场检查、非 现场检查相 结合	按本单位每 年报经同级 司法行政部 门备案审查 的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计 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 查以属地管 辖为原则，有 重大影响或 者跨县级区 域的，由市级 交通运输部 门负责，有重 大影响或者 跨市级区域 的，由省级交 通运输部门 负责。
11	对大件生产与运输企业的行政检查	攸县交通运输局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治超行政执法职责。</p> <p>第十四条 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货运源头单位按要求装载、配载货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超限超载的，应当要求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整改；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p>	执法大队 路域环境 中队	大件生产与 运输企业	<p>1.对公路大件运输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 质量、轴荷等与申请信 息一致性的行政检查 (省、市、县级)</p> <p>2.对《超限运输车 辆通行证》的行政检查 (省、市、县级)</p> <p>3.对重点货运源头 单位合法装载车辆的行 政检查 (省、市、县级)</p> <p>4.对大件运输企 业和驾驶人信用行为的行 政检查 (省、市、县级)</p>	现场检查、非 现场检查相 结合	按本单位每 年报经同级 司法行政部 门备案审查 的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计 划执行	本项为跨 部门综合监 管事项，按 照《湖南省跨 部门综合监 管办法》有 关规定开展检 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通报有关部门。</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p> <p>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p> <p>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p> <p>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攸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条第二款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p>	执法大队 水上管理 中队	客船运输经营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含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水运“三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p>经营资质监管：</p> <p>1.对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管（省、市、县级）</p> <p>2.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的监管（省、市级）</p> <p>3.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监管（市、县级）</p> <p>4.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省、市、县级）</p> <p>5.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监管（省、市级）</p> <p>6.对未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水上环卫等活动企业的监管</p> <p>经营行为监管：</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5.《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p> <p>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p>			<p>7.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县级） 8.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9.对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省、市级） 10.对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11.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市、县级） 12.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监管（市、县级） 13.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4.对危害航标及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效能的监管（省、市、县级） 15.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6.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省、市、县级）</p> <p>人员资格监管： 17.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的监管（省、市、县级）</p>				

					18.对船员适任证书及 履职能能力的监管 (省 、市、县级)			
--	--	--	--	--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攸县交通运输局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包括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水路运输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p>	执法大队 水上管理中队	船舶代理企业、货运代理企业、船舶管理企业、航运经纪企业、无船承运人与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仓储与理货机构、船舶供应与修理检验企业、航运信息技术服务商、引航与拖轮服务企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